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何委員傳愷(吳忠慧代)、周委員宏農(請假)、陳委員瑞芬、
黃委員楓婷(請假)、溫委員進德、靳委員宗洛、冀委員宏源、
林委員沛萱(學生代表, 請假)

主席：張委員茂山(召集人) 紀錄：陳技士懿慧

列席：童組長敏惠、邱組長婉容、陳組員巧倫、廖助教英超(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圖書館服務業務，提會報告。

說明：圖書館近期所增加之新項服務項目宣傳。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2016 年循常性期刊及資料庫訂購清單」之續訂、
新訂及改訂期刊部分，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院 2015 年循常性期刊及資料庫核定可訂金額為
5,988,541 元，因國際間期刊每年皆有約 9% 之漲幅，
因此若全數續訂，則 2016 年總金額約為 6,527,485
元，尚在校核定預算之內，故本年度若有新增之期
刊，才需刪訂原先已訂期刊，使本院 2016 年期刊
訂購總金額合於可訂金額。

(二) 經各系所調查續訂及新訂期刊清單後確認並無新
增及刪減，故本院 2016 年訂購循常性期刊共 76 項
(附件 1)，預計訂購金額總計為 6,527,485 元，未
超出本院可訂金額(附件 2)。

(三) 期刊清單已事先經各所屬確認並無新訂或刪訂。

(四) 若委員有新建議期刊或新增讀者推薦訂購期刊需
用到本項經費，再請委員對原訂購期刊進行刪減討
論。

決議：確認全數續訂。

二、本院「2016 年委託訂購期刊清單」之續訂、新訂及改訂
期刊部分，提會討論。(附件 3)

說明：2015 年生命科學院委託訂購之期刊有 2 項，分別
為 The American Naturalist 及 Cell cycle，此
2 項期刊於 2016 年估價共 123,024 元，本年度院
經費尚可支應，但仍請委員討論是否僅續訂。

決議：2016 年因院經費尚可支應，故仍續訂上述兩期刊，
2017 年以後視院經費狀況再行討論是否刪減。

三、本院「2016 年圖書委購費訂購之叢書型期刊清單」之續
訂、新訂及改訂期刊部分，提會討論。(附件 4)

說明：目前由院內各系所 10 萬元圖書經費項下，以共
同分擔方式長期訂購之叢書型期刊(有 ISBN)有
4 項，經與醫學院分擔部分金額後，4 項期刊之
2016 年續訂價格，本院支出為 32,608 元，若欲
續訂則由各系所 2016 年圖書委購費共同分擔，
請委員討論是否全數續訂並爰往例由系所共同
分擔，決議後再提送主管會議確認。

決議：同意爰往例續訂並提送主管會議確認。

四、本院本(104)年度讀者推薦訂購期刊共 2 項，提會討
論。(附件 5)

說明：

(一) 本年度讀者推薦訂購期刊共 2 項，分別由植科所及
生技系陳彥榮老師推薦，請委員視系所需求考慮是
否購買。

- (二) 院方目前無多餘經費可支應，若確認訂購經費來源為校經費，請委員就討論案一進行原訂期刊刪減，亦或由相關係所自行支付。

決議：

1. 「Plant & Cell Physiology」(PCP, 植科所推薦)原歸屬於生農學院期刊，於 2013 年度由該學院決議刪訂，但本期刊為植物學相關領域重要期刊，且 IF、RANKING 及點閱率均佳，故決議 2016 年暫由院經費支付，成為本院新訂之委託訂購期刊。因院方經費有限，建議先請總圖確認 PCP 原所屬系所後，由院方再與生農學院相關係所協商，2017 年以後是否可以經費分攤合訂方式續訂。
2. 「實驗醫學」(生技系陳彥榮老師推薦)因只有紙本，目前無法確認其點閱率，且其有 ISBN，屬叢書型期刊，可用圖儀費購買，建議由生技系每年圖委費購買，並請圖書館協助轉知生技系院圖書委員及該期刊推薦教師。

五、本院圖書委員改選，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圖書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附件 6)，對現任委員進行改聘。103 學年度改聘之系所為分細所、生科系及植科所。
- (二) 生化所雖於 102 學年度改聘為張茂山委員，但因 103 學年度院長指定張委員為本院圖書委員會召集人，故 103 學年度生化所已先行完成改聘作業(由冀委員宏源擔任)。
- (三) 故 104 學年度應改聘之系所為生技系、漁科所及生演所。

決議：由院方於 104 年 8 月(104 學年度起始)通知生技系、漁科所及生演所進行院圖書委員改聘事宜。

參、

臨時動議：

- 一、建議圖書館對於被刪訂期刊能提早周知各學院，以利重要同質性期刊若被刪除，相關學院可即時討論是否新訂，以免造成期刊續訂中斷之情形。

圖書館：因從學院決定期刊刪訂至確認作業需要時間，且過程亦可能因學院又能自籌經費而有所變動，故通常需在當年度年底方能確認，可能還是無法避免時間落差造成期刊中斷之情形。但圖書館可考慮先行以非正式之訊息告知各院圖委會，以利各院圖委會可先行考量。

- 二、建議提送校圖書委員會討論，是否可能讓各學院周知非單一學院使用之同質性期刊所屬學院，以利該期刊被刪訂時有機會由其他學院即時考量是否續訂或協商是否以合訂方式續訂等？

圖書館：各學院文化不同，有些學院可能不願意所屬期刊周知各學院，但建議可由生科院校圖書委員（張委員茂山）提案，送校圖書委員會討論。

肆、散會(11 時 40 分)